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477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苏[]，男，1988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[]。

被执行人：季[]，男，1963年8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867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8年10月10日以(2018)沪0101执477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号牌为沪GJ9818的凯宴牌小型轿车一辆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350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季[]名下号牌为沪GJ9818的凯宴牌小型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吴 刚
审 判 员 邱纯杰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
书 记 员 王雁云

